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召开时间：201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2 点 30 分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(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:00)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5. 召集人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张虹霞女士

7. 由于董事长肖占鹏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、并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，委托董事张虹霞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及股东代表人）共 8 人，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4,927,0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8.23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及股东代表人）共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3,037,5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3795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889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506%。

4. 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,076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34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4,927,093 股的 2.444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该项议案需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，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表决情况	84,911,093	99.9812%	16,000	0.0188%	0	0%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	2,060,100	99.2293%	16,000	0.7707%	0	0%

2. 表决结果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刚、李明珠、王志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2、法律意见书及其签字页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0 日